

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文件

宝市收字[2020] 3号

关于市社会福利院代养老人等收入的管理意见

市社会福利院：

为深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规范财政票据使用管理，依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陕西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17〕79号）等规定，经请示省财政厅，现对你单位非税收入等资金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你单位利用占有的国有资产（如：房屋、病床、柜子、空调、暖气设施等可明确到使用人的独立资产）对外开展代养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向代养老人收取的“床位费”），系《陕西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外合作、对外服务收入”，属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由你单位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

《陕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足额上缴市级国库。

二、代收款项管理。你单位代为收取、直接用于特定代养老人及病员的代管费、伙食费、医药费等，经济活动结束后需付给其他收款单位或个人且不形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由你单位作为往来款项管理使用。

三、经营收入的管理。你单位为代养老人及病员提供照料护理、医疗服务、洗理消毒、康复训练、集体共性服务、共用设施使用、销售被服床单等日用品取得的非独立核算的收入，作为经营收入，由你单位自行核算管理，并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依法进行纳税。

你单位应根据收款业务的具体经济性质，界定资金分类，分别核算管理。收款名称(或经济业务事项)与本意见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

2020年4月2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
